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均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事项，是根据公司与相关

补偿义务人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并将对应补偿股份数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16日